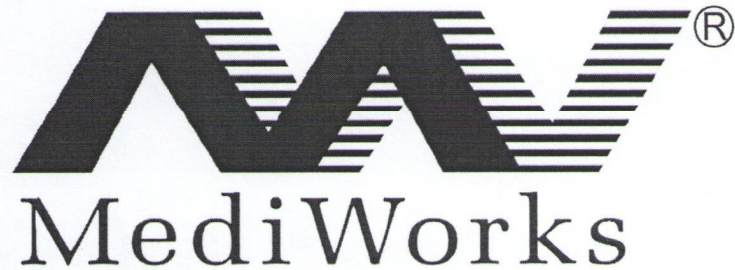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6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3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美沃股份，公司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沃股份

证券代码：837871

法定代表人：陈文光

董事会秘书：詹伟达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985 弄 69 号 2 楼
A 区

电话：021-54260421

传真：021-54260425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加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随着业务量的扩展，公司营业额的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642,210 股（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1名投资者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此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拟认购股票数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是否为新增股东	是否为库存做市股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票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王敏	否	否	现金	642,210	8,000,009.97

合 计	642,210	8,000,009.97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97211****，住所：天津市河东区长征路，本科学历。2016年2月14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敏女士，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457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3,321.01元，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业务发展与未来盈利空间等多种因素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王敏的股份进行限售：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当年所持股份的25%；并且离职半年内不能转让其所持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购买生产线设备扩大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偿还借款	205.08	25.63%
2	研发投入	265	33.12%
3	添置检验和生产设备	107	13.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23	27.87%
	合计	800.08	100%

（1）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需还利息
1	宁波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0,000.00	50,750.00
	合计	2,000,000.00	50,750.00

上述贷款系公司于2016年11月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因每年1月份为销售淡季，回款情况通常不好，公司根据当月销售情况预估2017年1月公司用款较大，回款一般，决定向银行贷款200.00万元缓解2017年1月的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上述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系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和回款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谨慎性决策，有利于公司良性经营。

（2）投入新产品研发经费

研发经费主要投向两类新产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拟投入募集资金280万元。

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围绕眼前节病变的检查，现公司准备拓宽产品线，开拓眼底检查产品线。随着国家对社区医院、地方医院医疗建设投入的加大，国内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增长。公司产品价格适中、体积较小，更适合社区医院和医生下乡义诊使用，预计未来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 (万元)	备注
手持眼底相机技术预研	45	研发人员工资20万元，产品调研费15万元，其他10万元。
相机主机研发	100	材料购置30万元，研发人员工资费60万元，其他10万元。
相机软件研发	20	研发人员工资费20万元。
样机试制	100	设备仪器购置5万元，试制人员工资15万元，外购件，模具费、材料及加工制造70万元，其他10万元。
合计	265万元	

(3) 购置生产和检验设备：

随着公司对生产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要购置测量镜片镀膜质量的设备，预计设备和设备使用环境搭建的费用100万元，此外，需要添置工装费用预计7万元。共计投入到设备添置上107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增加了17.00%，预计2017年收入增长19.70%，实现销售收入4500万。业务量的增大对公司前期备货、库存的要求提高，另外大客户账期较长导致公司垫付的资金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公司2017年资金运营效率与2016年持平，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9.70%。根据公司2016年度营运资金情况，预计2017年度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经营性资产	29,607,534.23	经营性负债	4,629,280.88
销售收入	37,593,795.45		
经营性资产销售百分比	78.76%	经营性负债销售百分比	12.31%

净利润	3,158,961.07	预计的销售收入	45,000,000.00
销售净利率	8.4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	35,642,116.49	-	-
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	6,143,138.73	-	
销售收入*1.17	43,984,740.68	-	
销售回款比例	71.10%	-	-

注：上表中数据大部分取自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计算得出

经营性资产=资产总额

经营性负债=负债总额-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销售回款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期初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1.17)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的销售额*(经营性资产销售百分比-经营性负债销售百分比)-预计的销售收入*销售净利率*销售回款比例*留存收益率。

预计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2,232,275.47元，去零求整，预计2017年新增营运需求223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公司与客户的业务销售回款账期一般在2-3个月，期间费用属于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公司本年度研发投入增加，对研发试剂的采购，研发人员的工资增加较大。此外公司2017年需要偿还200万元的贷款。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

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引进非现有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项目运营状况、产品门类和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好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敏

签订时间：2017年5月22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公司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未有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经办人：李琼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层、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5888

经办律师：徐丹、肖志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月丽、朱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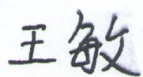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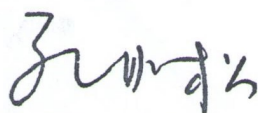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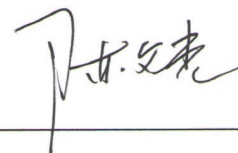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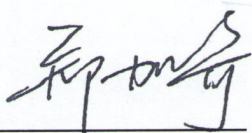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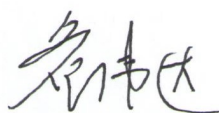
孔昭松



陈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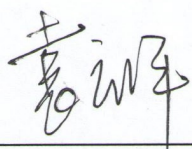


郑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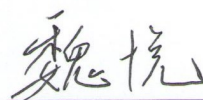


詹伟达

公司监事签字：



袁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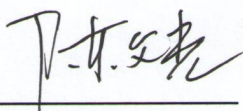


魏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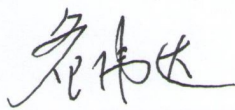


元华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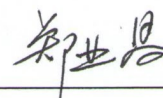
公司高管签字：



陈文光



詹伟达



郑业昌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